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227號

原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

被告 烤大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簽署之專櫃廠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；又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書之第五條

01 所載，因該契約涉訟者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
02 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並據以聲請將本件移
03 送臺北地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
04 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復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兩造
05 自應同受拘束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
06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吳國榮